|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行政处罚决定  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省份证号码 | 经营者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  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092号 | 蔡仁松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蔡仁松 | 420124198311115114 | 蔡仁松 | 经查，当事人存在两个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一：2022年4月至9月，当事人在西安市未央区丰产路惠东村村北简美墙布库房未依法办理营业执照，从事壁布批零经营活动，以每米10元价格采购壁布850米，以每米11元价格销售给消费者，零售壁布589.1米，非法所得合计589.1元。违法行为二：2022年4月至9月，浙江省绍兴市欧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另案处理）免费配送当事人壁布样册158册，并以每米10元价格采购壁布850米，以每米11元价格销售给消费者，违法经营额9350元。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授权，明知使用 “MILAN”商标字样是侵权行为，在其销售的壁布、样册上自行设计并使用 “MILAN”字样，与举报人注册的第14124799号“Milan”近似，导致注册商标使用的混淆行为。 | 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未办理登记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以及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导致注册商标混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589.1元；2、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米兰国际”版本壁布样册158册，13个型号壁布17卷合计260.9米；3、罚款人民币2410.9元。以上合并处罚款3000元人民币。 | 主动履行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 2023年3月16日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